

平远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平扶办〔2020〕1号

关于明确扶贫资产产权归属有关问题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驻村工作队：

为规范扶贫资产管理，近期，各镇村已经按照《关于做好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产收益扶贫工作的指导意见》（粤农〔2018〕6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农扶办〔2020〕63号）和《平远县扶贫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平农农字〔2020〕21号）文件的要求，对2016年以来各级统筹各级各类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财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社会扶贫资金等投入扶贫领域形成的资产认真进行了模查、逐一登记造册、上报审核，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意，现就扶贫资产产权归属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扶贫资产类型。扶贫资产分为经营性扶贫资产、公益性扶贫资产和到户类扶贫资产三种。**经营性扶贫资产**指具

有经营性质的扶贫资产，包括扶贫资金投入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手工业、乡村旅游业、电子商务、物流配送服务等形成的产业类经营性资产，投入农业农村设施、光伏、水电、乡村旅游等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形成的权益类经营性资产，以及直接入股市场经营主体的**股权类**经营性资产。**公益性扶贫资产**指围绕改善贫困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建设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类固定资产，包括支持修建微小型公益性项目、投入形成的公共设施设备、捐赠的设施设备及交通工具等。**到户类扶贫资产**指为扶持贫困户发展生产所购建的生物资产或固定资产等。

二、明晰产权归属。《平远县扶贫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平农农字〔2020〕21号）文件明确规定，由县、镇统筹实施项目形成的扶贫资产，属于国有扶贫资产，确权到县、镇；由各级组织实施的单独到村项目形成的扶贫资产，可将对应产权量化确权到村集体，属于村集体的集体扶贫资产也可归属于国有扶贫资产；到户类扶贫资产原则上确权到原建档立卡贫困户，金额小的可只登记不确权。截至2020年7月23日，全县2016年以来资金投入总额11934.43万元，形成资产总额10621.66万元，形成资产占比89%，其中经营性资产5514.59万元，公益性资产3067.97万元，到户类资产2039.10万元，确权资产总额10621.66万元，确权到县级扶贫资产项目有4个，镇级扶贫资产项目有51个，村级扶贫资产项目有295个，到户类扶贫资产项目198个（详见附件）。

三、加强运营管护。各镇村要在确权登记的基础上，切

实按照《平远县扶贫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平农农字(2020)21号)文件要求,建立健全扶贫资产运营管护制度,明确运营管护主体、责任人及管护责任,实施分类管理。对公益性扶贫资产,应由相应的产权主体落实管护责任人。对经营性扶贫资产,要规范投资入股分红方式,尽量将股权形成可核查的物化资产,明确运营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股权的退出和处置方式等,确保扶贫资产保值增值。各镇村可根据贫困户脱贫情况,从2021年起,设置2-3年脱贫巩固过渡期,延续原有资产收益分配扶持政策,巩固脱贫成效。引导扶贫资产及收益有效转化为防止贫困发生和加快乡村产业振兴的资源。

- 附件: 1. 平远县(县级)扶贫资产登记表
2. 平远县(镇级)扶贫资产登记表
3. 平远县(村级)扶贫资产登记表
4. 平远县(到户)扶贫资产登记表

平远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29日

办公室